

#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杨乃定、李秉祥

宋 林、郭亚军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